

# 「非法棄置污泥」以祐○公司非法棄置污泥污染案例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4月7日

## 一、背景說明

- (一) 祐○公司自 101 年間起，陸續透過合法掩護非法之方式，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達 6 萬餘公噸，獲益新臺幣（下同）4,000 餘萬元，不僅數量十分龐大、非法獲益驚人，而所傾倒及污染之範圍，遍及雲林、彰化、南投、臺中及苗栗等 15 處非法棄土場，對國人居住環境已造成重大危害，嚴重侵蝕後代子孫的生存根基。
- (二) 本案本署曾多次接獲民眾陳情該公司逸散惡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原環保警察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亦多次依其他查獲之非法棄置案件之司機供詞，得知該公司係以產品名義而將收受之污泥進行非法棄置，故本署將該公司列為深度查核對象。
- (三)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查獲多起非法棄置工業污泥案件，據其中載運污泥司機之供述，污泥來源多為新竹、桃園地區污泥處理廠。其中，祐○公司組織縝密，傾倒污泥及污染範圍廣大，經臺中地檢署、保七總隊及本署長期共同合作查察，終破獲本案。
- (四) 本案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偵結起訴，包含祐○公司負責人及員工、非法清運污泥之司機及業者、提供土地棄置污泥及虛偽證明之廢棄物再利用業者共 103 人，以及祐○公司等 5 法人。

## 二、執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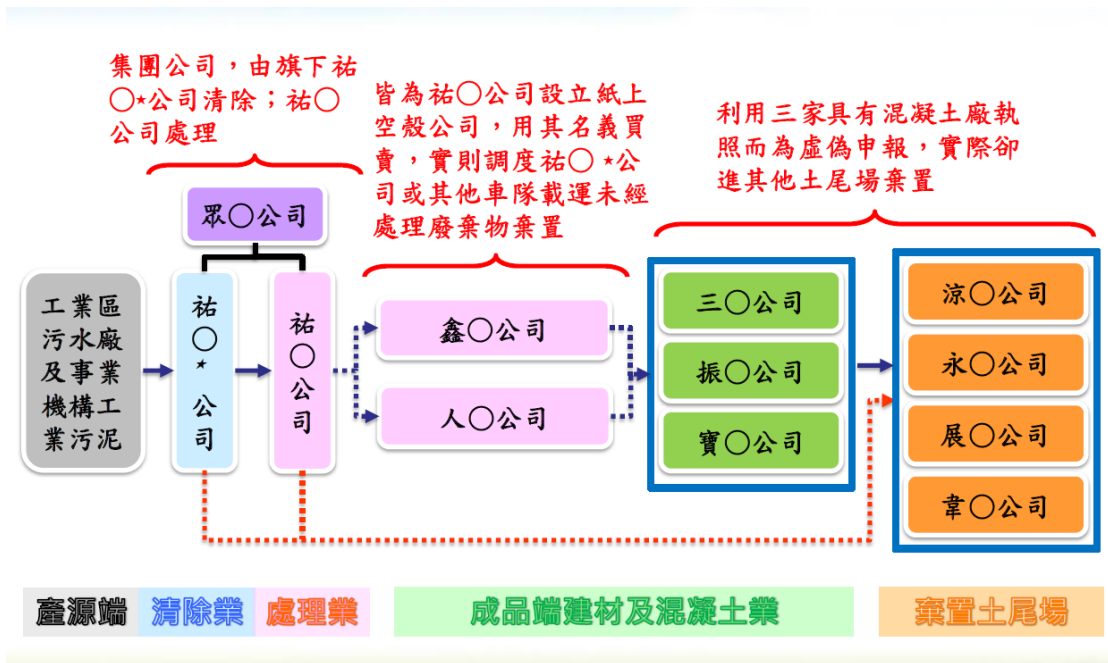
### (一) 案件緣起

臺中地檢署、保七總隊與本署合作於 102 年間查獲新竹縣達○公司收受污泥未經處理即予棄置後，持續追蹤查察，同時針對新竹縣湖口鄉祐○公司與桃園縣龍潭鄉清○公司（已另案起訴）等 2 家

處理污泥之廢棄物處理機構，進行蒐證與監控。續經保七總隊提供監控資料顯示，祐○公司透過同屬該集團之祐○\*公司（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為掩護，將未經處理污泥非法棄置於中部地區。

本署對本案執法重點為驗證祐○公司收受污泥未經處理即外運棄置，並查核其處理設備功能，是否具將污泥處理達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規範之產品規格，以佐證其廢棄物（污泥）處理能力，經蒐集、追蹤該公司相關犯罪事證，將其犯罪模式及犯罪集團組織架構圖分析說明如下圖。





## (二) 查處結果

### 1. 行政處分

- (1) 祐○公司未依核准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內容運作，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之規定，經新竹縣政府裁處 10 萬元罰鍰，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廢止該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2) 祐○公司未依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運作，經新竹縣政府裁處 12 萬元罰鍰，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廢止該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
- (3) 祐○公司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並多次於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地區非法棄置，經新竹縣政府依法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廢止該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並註銷該公司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設置。

### 2. 刑事訴追

- (1) 祐○公司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刑責規定。
- (2) 祐○公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刑責之規定。

### 三、目前困境與改善作為

#### (一) 目前困境

##### 1. 合法掩護非法，去化問題嚴重

近年來我國廢棄物（如：污泥）處理業及再利用業者，時有以合法掩護非法情形，收受廢棄物並加以棄置，相繼被各級環保機關查獲，並經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偵查起訴，顯示工業污泥去化問題有待相關主管機關克服。

##### 2. 再利用價值低，產品去處有限

部分廢棄物（如：污泥）處理後之物質缺乏再利用價值及去化管道，名義上販賣至混凝土廠，作為所謂「低強度混凝土」或「劣質混凝土」原料，實際未再利用且可使用性存疑，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強化管理責任。

##### 3. 地方許可文件之審查及核發，欠缺管理機制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許可文件之審查及核發作業，缺乏足夠之人力與有效確認廢棄物處理能力，對於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之廠區配置合理性或設備之足夠性均缺乏審核機制。

##### 4. 未及時廢止相關許可文件，造成持續污染

涉及環保犯罪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予以廢止相關許可文件，以避免違法者持續收受廢棄物，遏止環境再度遭受污染。

#### (二) 改善作為

##### 1. 落實廢棄物產生者之產源責任

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通過，修正第 30 條規定，針對受託之清除處理機構如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以期促使事業選擇妥適之處理機構進行委託，落實產源責任。另亦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進行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相關辦法，以促使提升地方主

管機關審查作業之一致性，並將針對產出污泥之事業於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檢具廢棄物委託契約書作為審查之依據，落實產源妥善處理廢棄物之責任。

## 2.強化資源化產品流向追蹤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針對再利用產品如有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或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以期透過本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合作，共同追蹤並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

## 3.提升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工作

- (1) 本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時，於第 9 條、第 11 條等規定要求處理機構應於廠區內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將廢棄物進場、過磅、處理等過程透過影像攝錄方式詳實紀錄，避免業者未依許可內容妥善處理廢棄物；為使地方環保機關於審查轄內處理機構許可證申請案件時，能有一致性及正確性之審查，本署刻正積極訂定處理機構審查參考指引，供地方環保機關依循辦理。
- (2) 另本署於訂定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時，均將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查核工作納入重點工作，以期透過現場稽查確實掌握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營運情形，避免發生廢棄物遭棄置之情況。

## 4.提高犯罪者罰鍰，追繳不法利得

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通過，大幅提高並加重有期徒刑刑度、罰金及罰鍰金額，以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為例，第 46 條法定最高罰金額度由原新臺幣 3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以期達到嚇阻違法者之功效。另增訂第 63 條之 1 規定，重申違法者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相關辦法，剝奪不法利得。